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性犯罪相關法律的檢討與優化

去年至今本澳接連發生多宗涉及在巴士、公眾地方的風化案件，引起社會關注，由於政府在2017年已完成修改並生效《刑法典》有關性犯罪的規定，引入“性騷擾罪”，以及提升了涉及兒童性犯罪的刑幅，相關案件已能透過法律對嫌犯進行相應制裁。但同時，法律生效至今已超過3年多，在實際執行過程中社會也有不同意見，特別是現時有關性騷擾的法律條文中，只有將涉及性方面身體接觸而騷擾他人的“非禮行為”刑事化，意即無法對精神、言語等性騷擾行為入罪，令打擊相關行為呈現缺口。

當中，過去本人辦事處不時接收到有關職場上遭受性騷擾方面的求助，綜合分析這些個案，發現職場性騷擾行為普遍存在幾個特徵，包括搜證與取證困難；性騷擾行為存在隱蔽性，如犯罪者會選擇在與受害人獨處的時候進行性騷擾，加上前述亦提到像言語、精神等性騷擾行為並無法律可依，以及受害人可能因過於驚嚇或怕被報復影響工作，一直未敢舉報，明顯反映現行法律仍有優化空間。

另一值得注意的是，有關涉及兒童性犯罪案件，在去年有大幅上升的趨勢，據當局數據指出2020年兒童性侵案件有廿四宗，同比增加超過一倍。而有關案件多發生於學校或家庭環境中，近七成的侵害者為被害人的親屬、同學或老師等關係密切的人；部分揭發的案件甚至距今已超過十年之久，案發時被害人因恐懼或年幼不能理解所發生之情況，而沒有及時向家長或警方求助，這些情況值得當局關注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政府自2017年完成修改《刑法典》有關性犯罪的規定，至今已超過三年多時間，請問當局有否就上述法律的實施及成效開展檢討工作？何時會研究進一步將精神、言語等性騷擾行為納入相關法律中規劃，更好阻嚇相關行為的發生？
2. 不少職場性騷擾行為都具隱蔽性，而且受害人可能因過於驚嚇或怕被報復，一直未敢舉報。為此，在預防與執法層面上，請問當局會否研究設立專責部門，成員包括跟進性騷擾個案，鼓勵受害者主動求助？
3. 鑑於涉及兒童性犯罪案件，有大幅上升的趨勢，為了更好保障兒

童免受性侵害，當局未來在會否研究透過修法在法律上，提升相關罪名的刑幅下限、不可以金代刑，建立性犯罪者資料庫等，進一步從源頭上阻嚇相關犯罪行為的發生？